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48 號

聲 請 人 高子翔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05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04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毒品販賣判刑，其中有部分罪責不公，違反比例原則。且販賣金額和數量皆為少數，然判決卻皆已重罪量刑，違反比例原則。故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05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04 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受憲法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，且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查聲請人未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且系爭裁定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，核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